

# 揭阳市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东安委办〔2024〕33号

## 转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安委办〔2024〕5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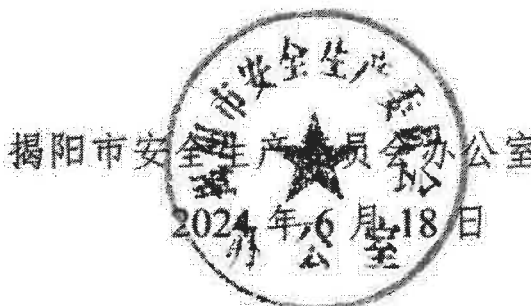
#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安委办〔2024〕50号

##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4〕5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24〕57号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安委会，省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督促指导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化服务机构、各级监管部门等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省安委办制定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1

#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清零行动，坚持以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指导政府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引导社会各方共同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7+3”行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抓“编、学、宣、查、治、督、考”7个环节，聚焦企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管部门等三类主体，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深做实，确保重大事故隐患真会

查、真查出、真整改。

**（一）全过程学深做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抓“编”。**全面收集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可查阅网页：[https://www.mem.gov.cn/xw/ztzl/2024/aqsczbgjsnxd/202404/t20240423\\_485844.shtml](https://www.mem.gov.cn/xw/ztzl/2024/aqsczbgjsnxd/202404/t20240423_485844.shtml)），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学习贯彻。（省安委办牵头，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宣贯落实本部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于国家现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尚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梳理近年事故暴露的问题根源基础上，在2024年底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安委会负责本地区工作，以下均需要各地安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抓“学”。**要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日常培训必学内容，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实施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考试题库中。省各有关部门要于2024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以涉本部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重点内容的学习培训活动，对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3.抓“宣”。**综合运用电视、报刊、网站、微信、抖音等媒

体广泛宣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引导社会各方了解掌握标准，查找身边的重大事故隐患。（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南粤行活动等，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省安委办牵头，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结合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等依职责牵头，省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4.抓“查”。**坚持深入基层一线，推动部门、企业运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会查隐患，真查隐患、查真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5.抓“治”。**坚持对照标准要求，落实“一患一策”，明确每条隐患的整改措施、责任人、计划完成整改时间等整改要求，从严从快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要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复核验收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逐项整改销号，确保整改科学、整改彻底。（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6.抓“督”。**要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学习作为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每次监督检查的

必查项。省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行动，推动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化服务机构、属地监管部门切实真学、真会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7.抓“考”。**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贯彻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对巡查考核过程发现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按规定从严处置。（省安委办牵头负责，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扎实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传达到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把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与日常督查检查紧密结合，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不断提升隐患排查整治水平。

**1.督促制作“告知卡”“张贴画”“口袋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讲，通过“告知卡”“张贴画”“口袋书”等形式，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良好氛围。（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督促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督促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3.督促落实双报告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4.督促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将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带头开展学习，强化企业三级安全培训，真正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实到基层岗位、一线作业人员“末梢”。（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5.督促主要负责人带头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指导**分管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带头主动学习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有关内容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或生产经营单位不能自行处理的，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避免重大事故隐患漏管失控。督促指导**班组和从业人员**结合生产环节、作业环境等岗位特点，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督促指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将涉及本部门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传达到各有关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标准化评级、培训、开展安责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等社会化服务机构，督促指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督促开展专题学习。**督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培训，结合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组织所有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保证培训时间，确保培训质量，作为开展工作的必备技能。

（省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督促提高专业服务水平。**督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在为企业开展服务过程中，认真执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准确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省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3.纳入监督检查重点。**要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未排查发现的，应按照规定予以查处。（省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许可监管、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清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助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省应急管理厅负责）

（四）推动政府监管部门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精准执法和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统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有关部门的各类检查标准，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统一性、规范性、权威性。

**1.编制工作指引。**按行业领域分类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指引，突出对相关行业领域法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解读，展示隐患图例，详解隐患排查方法、处置步骤、治理标准，通过图文并茂方式，浅显易懂的文字，为基层监管部门检查执法人员、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日常工作提供参考。2024 年底，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燃气、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水上运输、渔业船舶、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指引，其他行业领域结合实际有力推进。（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广东海事局、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等负责，省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执法人员培训。**省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学习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执法人员

培训的必修课，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案卷评查等活动，在执法队伍中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浓厚氛围，推动提升执法人员精准执法能力。（省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相关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培训。**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聘用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技术检查员、专家、第三方机构等人员培训教育，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培训必学内容，统一工作标准、内容、程序、要求。（省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说理式”执法检查。**结合检查工作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和指导服务，寓教于查，强化专家帮扶，防止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等形式主义督查检查，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执法检查实效优化营商环境。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的，依法采取有关措施并实施行政处罚。（省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和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谋划、扎实推进。要细化工作措施，在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学、用”上下功夫，确保真懂、真用、真落实。

（二）提升专业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投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质提效，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工作专业性、科学性。

（三）坚持标准引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标准引领，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统一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新问题、新风险、新要求，持续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确保实用、好用、管用。要针对重大事故隐患易发多发环节领域，深入梳理强制性标准、规范性工艺流程缺失或不完善导致隐患多发的制度性原因，及时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健全长效机制。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4〕2号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中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了梳理汇总，发现未及时准确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等问题依然突出，暴露出一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不够、掌握不够、对照检查不够；一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人员现场评价不准确、辨识不深入，对长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出来；一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执法人员未将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现场执法检查“避重就轻”;一些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学习和指导解读不够,没有宣贯到基层一线;不同部门、不同专家对同一个单位检查提出不同整改意见甚至相互矛盾等。同时,也反映出一些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提升。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现就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

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明确要求,要精准开展排查整治,明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通过深入剖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缺陷”等关键因素进行梳理归纳,制修订了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用于更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供了有力支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是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开展、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运用的主动性、自觉性,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 **二、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

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督促指导主要负责人将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带头开展学习。按照有关规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指导分管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带头主动学习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有关内容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讲,通过“告知卡”、“张贴画”、“口袋书”等形式,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良好氛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或生产经营单位不能自行处理的,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避免重大事故隐患漏管失控。督促指导班组和从业人员结合生产环节、作业环境等岗位特点,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三、督促指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督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培训,结合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组织所有专业技术人

员认真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保证培训时间,确保培训质量,作为开展工作的必备技能。服务过程中,要及时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要求。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未排查发现的,应按照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四、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精准执法和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

各级安委会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邀请行业领域权威专家、有关部门业务骨干等开展宣讲,确保学习到位、宣传到位、指导到位,推动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统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有关部门的各类检查标准,推动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避免出现不同部门、不同专家整改意见互相矛盾的问题。要开展“说理式”执法检查,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和指导服务,防止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等形式主义督查检查,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执法检查实效优化营商环境。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学习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案卷评

查等活动,在执法队伍中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浓厚氛围,推动提升执法人员精准执法能力。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行政执法或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的,应依法采取有关措施并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相关业务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加强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帮扶。要加强学用结合,把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

#### **五、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解读,不断提高标准质量**

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将推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和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谋划、扎实推进。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组织开展宣讲解读活动,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治理质量。要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由本部门组织实施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考试题库中。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修订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补充完善标准要求,确保实用、好用、管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叶伟林 电话:83933059 共印 100 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报：蔡淡群、杨广新同志。

抄送：各县（市、区）安委办。

---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

校对责任人：安全责任管理科林学海、池志亨

